捐 赠 协 议 书

**甲方：**

**乙方：湖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为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现金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（人民币/其它），大写：\_ \_元整给乙方，用于:

□学生资助、奖励、创业就业、社团活动、社会实践等；

□教职工的资助、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等；

□校园基础建设，图书资料和仪器设备购置等；

□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等；

□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（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：□甲方□乙方）

□非限定用途；

□其他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甲方在协议签署十日内将捐赠款项交付乙方（户名：湖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；账号：17047601040001976；开户行名称；农行友谊大道支行；开户行行号：833192），乙方收到甲方捐赠款项后，应出具合法、有效的财务接收凭证，并登记造册，妥善管理和使用。
2.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款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甲方的查询，乙方应当如实答复。
3.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款，但不得擅自改变捐赠款的用途。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。
4.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5. 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乙方：（签名/盖章）

年 月 日

甲方：（签名/盖章）

年 月 日